

表格 4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第 390 章)

[條例第 15(1)條]

要求淫褻物品審裁處審核物品暫定類別通知書
(由根據本條例第 13(2)條呈交或有資格呈交該物品的人發出)
(本表格須填寫一式多少份，參閱附註 1 及 2)

致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 本人是一

*(a) 律政司司長，

*(b) 獲政務司司長為此事授權的公職人員.....(全名)，
為下述物品事，現要求淫褻物品審裁處舉行全面聆訊，審核該項暫定類別該物品經於
.....(日期)由淫褻物品審裁處暫定類別為一

*(i) 第 I 類；

*(ii) 第 II 類；或

*(iii) 第 III 類。

2. 有關物品的詳情如下—

*(a) 名稱：.....；

*(b) 作者(或表演者)姓名：.....
.....；

*(c) 出版人姓名及地址：.....
.....；

*(d) 物品簡述(例如：影片、錄影帶、紀錄碟等)：.....
.....；

*(e) 物品如屬影片，曾根據任何其他電影檢查法律而獲作出的任何決定：.....
.....；

*(f) 物品以書面或口頭表達的內容，如有使用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文，該語文(或該
等語文)是：.....；

*(g) 物品的發布對象、擬發布對象或相當可能發布的對象，或他們的類別或年齡組別
是：.....
.....。

3. 本通知書所指暫定類別的有關審裁處檔案編號是：.....
.....。

4. 本人供郵遞方式送達用的地址是：.....
.....。

*5. 本人的辦事處電話號碼是：.....。

20.....年.....月.....日

.....

簽署。

* 刪去不適用字句。

附註

1. 本通知書正本應以交付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9 字樓淫褻物品審裁處辦事處的方式送達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2. 凡將通知書正本送達司法常務官，應同時將通知書副本以郵遞方式送達曾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13(1)條呈交有關物品的每一個人(如有的話)。
3. 本通知書如不按照《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第 2 條填妥並簽署，司法常務官可根據該條予以拒收。該條規則並規定，如通知書未填寫供郵遞方式送達用的地址，司法常務官必須予以拒收。
4. 請留意《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第 2(5)條，該條文訂定—

"(5) 凡本規則規定以郵遞方式送達任何文件，只要寫明正確地址，付足郵資，並以掛號郵遞寄往最後為人所知的收件人供郵遞方式送達用的地址，或如不知該地址，則寄往最後為人所知的收件人通信地址，即須當作已完成送達該文件，並且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項文件的送達須當作已在該文件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收件人時完成。"

5. 凡與通知書有關的物品，其中以書面或口頭表達的內容，如有使用中文或英文以外的語文，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則》第 3 條拒收該份通知書。但遞交通知書的人一經就該內容提供司法常務官認為滿意的中譯本或英譯本後，該項拒收即停止生效。